

英 國 民 權 革 命 史

鄭 學 稼 著

北平書局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661
教 員
專

反動書籍



覽室
圖書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英國民權革命史

定價國幣二千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著者 鄭學稼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代序

這是取由下而上革命的典型建立民族國家的歷史。雖然各種參考材料的缺乏，限制筆者對李爾般主義者的敘述，但牠已足使我們的明白了，取內戰形式而創造民族國家的種種過程。

中國不是英國，因為半殖民地的她，不能與十七世紀獨立的而且半殖民地的英國相提並論。可是，成為人類政治生活的各種民權要求，却值得不同歷史條件的國家，去研究。我們把不同歷史條件的內戰，適用於以民族獨立為前提之中國固然對我們子孫做了無從估計的罪過；但忽略人類政治生活中可刺激人的各種良好設施，總非人類所能忍，而這不能忍之事，無容說可阻礙我們應有之歷史的要求。

我們應從歷史中採取各種的教訓。只有牠，我們可避免走不必走之歷史的彎曲途徑。

一九四〇、九、二一學稼序於北碚

英國民權革命史目次

代序

一	革命前的經濟狀況	一
二	革命前的政治狀況	一三
三	內亂前查理的統治	二三
四	長期國會的改革	三〇
五	「大瘡亂」	四〇
六	第二次內亂及其結果	五〇
七	共和國	六一
八	護國者的統治	七二
九	復辟與「光榮革命」	七八
十	結論	八八

英國民權革命史

一 革命前的經濟狀況

要明白十七世紀英吉利大革命發生前的經濟狀況，須從農業說起；因為遲至十六世紀末，她還是西歐的落後國家。

威廉大王（William the Great）征服英吉利後，實行中央集權的王制。他自己完全不列顛的大地主，把土地分給有功的將領們。這些受封的將領，是封土的最高統治者。在政治上，他們以領主（Lord）身分支配農民；在經濟上，他們以曼諾西（Manor）制度，從事榨取。這個曼諾西制度，稍有西歐經濟史知識的人，都知道是中世紀經濟制度的骨幹。

領主的曼諾西，普通包含一個大村落。牠的中區爲領主住宅，構造堅固，內設法庭；附近有教堂，不僅是祈禱的地方，而且供村人集會，或兼營市場。村落中央爲街道，兩旁住居擁有庭院之耕作者的住宅——早在十一世紀，還沒有散居的農家。曼諾西中耕地分法，首先是領主專有的本領地（Demesne），次爲共同耕地（Common field or Land in Villeinage）。牠絕不像現代英國分成棋盤式各以田塍相隔的田地，而是分爲數百狹長的條（Strip），以小徑或草隴爲界，面積每條約大一英畝或半英畝。第三是森林地，主權屬於領主，而農民却有拾

供燃料的樹枝，砍伐樹木和放牧的權利。第四是荒地草地等。

不一定每個曼諾亞均有。

曼諾亞的住民，分爲下列等級：第一級是自由人(Freeman)，國王法庭保護他的耕地，義務輕，身體自由。第二級是維林(Villain)，他的義務重，且對領主有人身隸屬的關係，國王法庭只保護他免領主的殺戮。他不僅沒有財產權，即嫁女亦須得領主的許可。他須以耕種本領地沒有報酬，且須貢納物品。第三是維林的下層，叫做柯特(Cottars)，已擁地不過一或二英畝及一軒小屋。因爲他的收入不夠生活，所以常兼充農業勞動者及手工藝人。上述三個階級，到十三世紀後，大有變更。首先觸目的，是自由人(Freeman)的增加，因爲他們的戰功和金錢，却可以取得這一地位；其次是農業動者產生，他們全靠工資而過活。農民階級分化的意義，一方面是城市發達，市民階級的興起，另一方面是貧困的農民，充當適應新起手工業需要的工人。誰也明白，自貨幣經濟發展後，比例於商業的繁榮，曼諾亞制度必然地趨向崩潰之途，沒有方法阻止農村各階級激烈地作兩極的分化。

說到商業與市鎮興起，在英吉利歷史上佔一重要的篇幅。當諾曼(Norman)侵入時，依記錄有八十個市鎮(Town)，這些將成爲未來經濟中心的區域，外面圍以土垣，置監守小丘，第一等的住民不過七八千人。在全英國人口百五十萬人中，市鎮僅佔十五萬人(註)。但爲着經濟的必然發達，所以，這小市鎮，逐漸隨交換的發展，成爲大城市，倫敦(London)就是牠的例子。

(註)見亞斯萊(W.T.Ashley)著

英國經濟史及學說

(An Introduction To Eng-

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第一卷第六九頁。該書已由著者翻譯，正待出版中。什麼是刺激商業發達，並促進市鎮變為經濟中心的大城市呢？在英國經濟史上，是人們所熟知的羊毛業。

羊毛是中世紀英吉利的特產，牠佔輸出品的第一位，歐洲西北部羊毛業所需的羊毛，可說被英國所獨佔。爲着這一原因，當日英國的君主，用牠爲外交上的武器，兼皇室主要收入的來源。就到十七世紀末，羊毛業還佔全英輸出三分之二。

因爲英國有羊毛，所以早就發達了梳毛織造業(Worsted)。牠和一般羊毛工業，促進英國商業和對外貿易。也爲着這一前提，當日有德意志的漢沙同盟，有意大利的銀行，有猶太商人，充斥倫敦等市。

事態的需要，迫英國不能滿足以原料供給國的身分，顯身於西歐的經濟舞臺。但缺乏羊毛業熟練工人的她，儘管有何等的努力，還不能追隨當日該業先進地佛蘭德斯(Flanders)之後製造精製品。爲補救這一缺點，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利用十四世紀三十年代佛蘭德斯各地領主壓迫工人的機會，以各種保護的優待，誘該地羊毛織造業的熟練工匠，前來英國。不久之後，在英國該業蒸蒸日上。她不再輸出羊毛，而且爲着獨佔原料計，還限制牠的出口；她不再輸入毛織品，還能夠輸出。於是，佛蘭德斯商人，在法國，在西班牙，在意大利都遭到新的敵人。

這種工業的發達，與市場的開拓，使前此的生產方法，不能與之相適應。所以，一到十

五及十六世紀，基爾特(Gild)制度前進一步，發展為家庭工作業制(domestic system)。在這個制度下，師父失去經濟上的獨立權，他的家庭雖然還有徒弟和日雇工匠(Journeymen)為他工作，而他的原料等等，却仰給於城市的冒險商人或代理商。

最後，日益進步的羊毛業，迫英國商人講求技術的改良。這種工匠，還要雇自該業發達地尼德蘭。恰好十六世紀六十年代有阿爾巴(Alva)的迫害，有法蘭西的宗教鬥爭，使兩地信仰新教的熟練工匠，受愛德華第四之招，聯袂赴英，於是，英國的羊毛業一躍與佛蘭德斯列於相等的地位——這是就商品之品質來說的。

不僅外國的羊毛業熟練工匠，刺激英國工業的發達，就是德意志的礦工，也在不列顛島內，教導英國人怎樣汲取礦坑的積水，和以煤炭熱力熔鐵。鐵工業的興起，和毛織業必然地互相配合，準備時機到臨時，作更大的跳躍。

於是，落後一的英國，已以後來居上的姿態，發展她的手工業資本主義。就第十六世紀中葉而言，西歐主要的毛織布業，佔英國全輸出五分之四，到第十七世紀初，毛織布正輸出價格約達百萬鎊。英國政府為滿足商人的要求計，於十七世紀前半期，下令禁止羊毛的輸出，希望獨佔西歐的該工業。

羊毛織業的發達，暗示着羊毛的生產及消費的激增。而英國農村須於何種形態下，方能滿足這一要求呢？由牠，我們回轉到開始所論述之農業。無需說：到達這一階級，不僅要破壞曼諾亞制度，歷史也早以各種不可抵抗的力量，促進牠的崩潰。

一般經濟學者却承認促速曼諾亞制度滅亡之一大原因，是黑死病(Black Death)的盛行。著名愛德華第三統治時代之一三四八至四九年的瘟疫，使「英國人口於十六個月間，約由四百萬左右一減而至二百五十萬」(註)。人口的突減，使勞工缺乏，增高工資。已自由的農民，幸福地過着生活，維林由於這一有利的客觀條件，也改變過去的馴良，常與領主的管事(bailiff)抗爭。他最後「要求解放，要求自由工作，出席於國王法庭而自行辯護，甚或與田主對訟及解除嚴重的封建租稅的權利」(同上)。

(註)屈勒味林(G.M.Trav'yan)著「英國史」錢端升譯商務版一九二頁。又依波洛查(Poets)編歷史表解(Manual of Universal History)一九一五版二六八頁所述，英國人口減少過半。

領主們爲補救農民的反抗與人口的減少，却想出一個妙法，即利用牧羊代替耕種——自然這是羊毛業發達與需要的刺激。這一代替，引起英國農業的革命。領主或田主，不僅以荒地飼羊，並且由佃農手中收回租地，改爲牧場。不管另一方面，發生了一三八一年的農民暴動，而英國的地主，却爲着羊子，使農業改換牠的面容；農村的主要生產物——羊毛，成爲與市場相結合的商品，並適應新市場的要求；這是曼諾亞所夢想不到的。又由於有上述的大變更，英國的農民，也直接捲入毛織業生產的輪中。我們在這一時期的歷史記錄中，見到這樣的景況：農民充當手工匠，生產原料，城市資本家與之發生生產的聯繫，使他在家庭中爲其利益而生產。這初期的家庭工業，不久之後擴展爲手工場工業(Manufacture)。換句話說

：英國的農村已逐漸資本主義化。

農村資本主義化的前提，是某個最大城市成為信用及其他必需的中心——這係倫敦的任務；是生產品與國際市場相結合——這係貿易路線的擴張。說到後者，英國自航路由地中海及德意志海移至大西洋後，成為世界貿易之地理上的樞紐。這個客觀的刺激，是英國商人對於外商的鬥爭開幕了。首先是十六世紀後半期，廢除漢沙同盟的特權，接着是獎勵本國人的航海，發佈「航海條例」。

航海與貿易發達之一結果，是商船隊的擴大，牠遍航全地球的各角隅，和競爭者相對抗。在賢明的伊利薩伯(Elizabeth)女皇獎勵政策下，我們見到航海家與海盜之橫行海上，特許公司(莫斯科伐公司，利凡特公司，東印度公司)的設立，探險者的深入北美，其結果，於一五八八年毀滅西班牙的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掌握世界的商業霸權(註)。

(註)由毛織布業的發達，在十五世紀所設立「商人冒險家公司」(The Merchants Adventurers)，是最老的公司。一五五三年，英人因探險北路而至莫斯科伐，結果於翌年設立莫斯科伐公司，獨佔對俄的貿易。一五七九年，設立「東地公司」(Eastland Company)，獨佔婆羅的海貿易權。一五八一年成立土耳其公司，一五八八年設立基尼亞或非洲公司(Guinea or African company)，一六〇〇年設立東印度公司。這些擁有貿易特權公司的設立，和英國海盜的組織有莫大的關係。因為，英國欲獲得殖民地 and 商業權，不能不打擊西班牙。於是，她先和反西班牙的尼德蘭人合作，而後鼓勵以杜拉克(Drake)

等爲領袖的海盜，在海上劫掠西班牙船。海盜的船隻，航行大西洋各地，由掠劫所得，伊利薩伯女皇當然分沾。爲着這一原因，杜拉克的功績，是女皇給與「騎士」的稱號。西班牙王菲力普二世，爲鎮壓這海盜計，特建造無敵艦隊，但被杜拉克們在海戰中所毀滅。

此後，我們見到英吉利在北美洲建立殖民地的活動，我們又見到在十六世紀末，地球每一角隅，有英國國旗的飛揚，這些都是羊毛業發達與農業革命之歷史的結果。

這個歷史結果，固然造成英吉利民族國家的建立，可是，要走完這一條路，却不能免除由結果而產生之矛盾的消除。也就是說：不能不解決由牠而來之農村與城市間之階級的矛盾。

農村自「農業革命」發生後，一方面，地主階級從羊毛高價中，撈取了莫大的利益，另一方面農民却在「羊子」之前戰慄。這就是著名「烏托邦」(Utopia)作者托馬司·摩爾(Thomas More)在該書中所描寫的：『到處，那溫和與馴良的動物，飛入人羣中，從栽培地，家宅及村落驅去人，其姿態是強暴而兼貪慾。……高貴的有錢人和被尊敬的僧侶們，也於自己的田地上，飼養生產柔和而高貴的羊毛。到處他們建數英里長的圍牆，奪所有耕地，充當牧場。因此，只剩了教會與栽植飼羊穀物的土地，至於家宅及村落則更爲平地——就是人煙最爲稠密的土地，他們也將之變爲牧場。他們所關懷的，是森林與田地不多，使羊子沒有牧場』。又爲着這一現象，他說一句非常佳妙的話：『羊子吃人』。

既然「羊子吃人」，地主便無需施用曼諾亞初期之強制的農奴勞動。事實上，英國之人身隸屬的農奴制，部份的在十四世紀，最終的在十五世紀已經廢除。到十六世紀，只有極落後的地方，纔有這種農奴制。此外，地主對於曼諾亞時代之開放牧地及強制的耕作，也感有廢除的必要，他不管有否農民居住的土地，不管有否耕種穀物，他總爲着羊毛的利益，迫住者耕者他遷，用土垣圍着，這就是所謂「圈地」。圈地開始於十三世紀，到十五世紀發揮牠的威力，即無視過去的傳統，奪取農民的耕地。至十七世紀，又爲着穀價的騰貴，地主們不僅養羊而且還欲種穀，於是，他們受時勢的驅迫，研究如何提高農業的生產。他們廢除過去世襲的租地權，適應資本主義需要，採取短期的租地制，因此，十七世紀初，有一種近似資本家佃農的制度在英國出現。那些富農和商人，充當大面積土地的租佃者，把地主租佃的土地，加以排水灌溉等改良，而榨取季節勞動者或農業勞動者。

自然也有地主自行耕種田地，因爲這個生產方法可取得更大的利益。此外，由於商業的刺激，地主還兼公司的股東。這是地主與資本家的一體化，但英國西北部的貴族與地主，却非如此，他們對新興的資本家站在對立的地位。他們還採用世襲的租佃制，對登錄農民（Copyholder），加以榨取，他們十分痛惡新興的市民。

至於登錄農，現在與地主的關係，也和曼諾亞時代大不相同，這是經濟發達的必然結果。他們貢納地主的，不是實物而是現金。但這就是就有登錄地的情形而言，在另一方面，有許多地主並不滿於貨幣形式的地租，取圈地手段，圈去登錄農的田地，不管他們是否因之失去

生活的保障。爲着這一原因，在十七世紀我們於英國中部各地，見到許多次農民的暴動——反圈地的抗議。一六〇七年大暴動中，農民向國王要求廢除領主的圈地，自稱爲開掘者（diggers）。在別些情形中，登錄農的暴動，破壞地主的排水工程，焚燒住宅，並掠劫家畜，雖然這些暴動却被壓伏，但一直延至一六五〇年方告結束。

以上所說的，是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同時，在農民隊伍中，也有顯然的分化。由於羊毛與市場的聯繫，自由農和富裕的登錄農民，成爲富農。這些人，與新興的資本家，可以合流，而貧困的登錄農民和無地的「柯特」，則成爲農村的貧農，與富農們對立。後者贊成圈圍公共的耕地，並主張把這種土地改爲各耕戶所有；而前者爲着這一實行，等於奪去他們的生計權，堅決反對。也由於這一對立，後日當革命時，貧農多變爲平均主義者，富農與自由農則參加領主那一邊。

這種農村的階級分化，因家子襲產制而更加發達。富農，自由農或地主，將土地分與長子，令次子們於成年後離家自立，這些人，成爲該時期之探險家冒險者，大有助於英國工商業的發展，同時地主階級和富農，亦不易衰落。因此，富農和地主們，彼此通婚，成爲「郡中大戶」，常以現金購置解散寺院的地產。他們比例於財富的增加，送子弟入大學及法律館肄習，成爲伊利薩伯以後國會的主要人物；換句話說，他們逐漸在經濟上與新興的資本家階級，成爲統治的階級，如果貴族還敢阻障他們，不可避免地就要發生革命。但貧窮的人們，由於失地（被圈爲養羊）與失業（牧羊需人比耕地少）流亡各地，成爲「健丐」，「乞丐」和

「惡棍」。這些貧困的人民，按照舊習，賴寺院的救濟，自寺院被解散後，他們更加痛苦。因此，推鐸爾朝有了這樣的諺歌：『聽！聽！狗在咬了，乞丐來到鎮上了』。『有的給他們一些白麵包，有的給他們一些黑麵包，有的給他們一頓鞭打，並把他們向鎮外趕跑』。雖然，後來有伊利薩伯的「窮民救濟法」(Poor Law)，而這些貧困者却自然而然地回憶到十四世紀末約翰·鮑爾(John Ball)領導農民暴動時所說的話：『當初亞丹耕夏娃織，誰是上流人』(註)，當大革命發生時，捲入風暴中。

(註)引自萬人叢書版「英國歷史的及政治的演說，由十二世紀至二十世紀」(British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Orations From The XIIth to The XXth Century)第三頁。

至於城市呢？也有同一的情況。自羊毛業發達後，全英有六個重要的城市，即倫敦，溫徹斯特(Winchester)，布里斯托爾(Bristol)，諾利治(Norwich)，約克(York)和林肯(Lincoln)。因為城市的發達，反面就是貴族勢力的衰落，所以市民階級在這些市內，成為新起的統治者，他們或是羊毛業經營者，或是大商人，或是獨佔公司的股東，總一句話，他們不和封建統治時代一樣，向領主購買特權，早利用已得的特權，擴大自己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勢力。由之，一方面他們要對貴族們鬥爭，另一方面却要壓迫在他們下層的無產者。同時，還有一個成為後日革命時之一主要的因素，即在市民階級中，因反對獨佔權而生的尖銳對立。原來各種獨佔特權，是操在大資本家的手裏，他們利用政治的力量而擴大自己的財富，使

中小資本家及因獨佔而受損失的地方資本家，非常憤懣。所以，到一六〇四年，下議院對確定自由貿易原則廢止獨佔特權的提案，引起激烈的辯論。毛織布業者和商人的代表們，反對倫敦的富裕商人（他們的人數還不佔全商人四分之一），向議院訴請，得到下議院通過自由貿易的法案，但牠却被上議院所否決。這個否決，不能消除雙方的對立，到十七世紀反成爲革命之一原因。

城市的興起，不僅反抗封建，且引起擁有特權之基爾特制度和牠相對立。因爲新興城市，常無視基爾特的特權，蹂躪師父與工匠的利益，尤其是倫敦市（London City）——係指倫敦內，主要商工業及銀行的中心區——成爲衆矢之的。

就在基爾特內部，也有利害的矛盾。握着管理權的長老，審判者，處刑者等職員，屢利用自己的身分和市場的迫切需要，獨佔地供給商品，並對基爾特的其他會員，從事廉價的收買。這自然引起基爾特下層對上層的反抗。在又一方面，力量薄弱的基爾特，却整個地受強有力基爾特的支配。例如參加毛織布業生產的織布匠，染織匠，漂布匠，剪絨匠們，及其他基爾特的小手工業者們，經過市場，與以企業家或仲間人身分而出現的毛織布製造人相對立。不滿於基爾特內自己地位低微的小師父，也不時退出基爾特，企圖組織新基爾特。這些得意者與不滿者，分爲兩部份。一方是基爾特當權的師父變爲榨取手工業勞動者的大企業家，受榨取的手工業勞動者，如不能在基爾特內取得權力，則退而組織後日工會（Trade Union）的前身，即秘密同盟。

因此，在十六至十七世紀間，英國的勞動者，依勞動的情況，可有如此的類分：第一，住居倫敦及其他大工業區的郊外，大部份在工場手工業家的家庭工作，小部份為大師父之手工業工場勞動。第二是倫敦港灣的工人，如駕駛者，水手及碼頭工人。第三是農業勞動者。這三種工人生活的狀況，極為悲慘，他們比「乞丐」所好的，在於能定期取得一些生活的資料。伊利薩伯女皇，於一五六三年對工人所制定的法律，減少工資至最低額。羅賓遜(Rogge)是該問題之權威的研究者，他在其名作「英國十六世紀之勞動與工資」(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中說：『用對小麥購買力而估計手工業者與農業勞動者的工資，第十六世紀最後之二十年間以及第十七世紀初之五十年間，逐漸下降。例如：由一六四一年至五〇年之十年間，他們的工資，不過等於他們祖父及曾祖父所得之工資之四分之一強而已』。農業勞動者不僅實際工資低，又因伊利薩伯法律，限制徒弟的資格（農民子弟不能為徒弟），使他們被阻留於農村內，受更壞勞動條件的剝削。這種客觀條件，成為大革命所欲解決的對象。

在基爾特工人與非基爾特工人間，即師父與徒弟間，也有顯然的對立。由於這一對立，便倫敦市的徒弟，成為革命的主力軍，受民主主義者的指導而行動。

依上面的分析，我們不難明白，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使英吉利走上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之途。因為自伊利薩伯女皇統治起的英國，已成為壓迫的國家，所以，她之完成這一過程，沒有像後日的意大利，日本或德意志一樣，要從「民族獨立」這一點着手。恰